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3)

更改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 MOS House Group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其中已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議決更改原先擬用作以下用途的股份發售部分所得款項淨額：(i)香港零售網絡的逐步擴展；及(ii)戰略收購機會，從而提高本集團的市場領先地位且進一步增強其於瓷磚零售業的競爭力，並將相關未動用所得款項重新分配用作香港物業投資，以作出租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本公司就上市應付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後，股份發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6.1百萬港元。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香港零售網絡的逐步擴展；(ii)滿足新獨家分銷權下的最低採購承擔；(iii)戰略收購機會，從而提高本集團的市場領先地位且進一步增強其於瓷磚零售業的競爭力；及(iv)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下文載列(i)由上市日期起直至(a)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b)本公告日期期間的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實際金額；及(ii)於本公告日期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實際金額的概要：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的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於 本公告日期 的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於 本公告日期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香港零售網絡的逐步擴展	22.0	2.7	4.0	18.0
滿足新獨家分銷權下的 最低採購承擔	36.5	8.1	12.4	24.1
外國製衛浴產品及／或 瓷磚產品的零售商戰略 收購機會	27.0	—	—	27.0
一般營運資金	0.6	—	0.6	—
	<u>86.1</u>	<u>10.8</u>	<u>17.0</u>	<u>69.1</u>

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i)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全球爆發冠狀病毒病；及(ii)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香港社會動盪，本地經濟狀況急劇惡化，導致香港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實際本地生產總值同比較去年下降8.9%，根據香港政府宣佈，其為有記錄以來最嚴峻的單一季度記錄。零售業尤其首當其衝，而香港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仍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董事會認為應在業務發展方面採取更審慎的態度，且於不久將來擴展本集團在香港的零售網絡並非適當的業務策略。

此外，由於冠狀病毒病的發展並未確定，預計未來幾年本地及全球經濟將面臨艱巨時期，董事會認為，對潛在收購目標的業務及財務前景進行任何評估均將涉及高度不確定性，因而帶來投資風險。因此，董事會認為於不久將來收購行業參與者並非前景可觀的業務策略。

因此，董事會決定更改原先指定用作擴展香港零售網絡及戰略收購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相關金額的用途，將其重新分配主要用作於香港物業投資，以自所得款項淨額產生更多收益，因其現時為本集團賺取微薄的利息收入，而任何剩餘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此外，董事會認為，將投資物業用作抵押品(如有必要)，將令本集團得以按更有利條款獲得銀行融資。

董事會認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可更佳地利用本集團目前在銀行賬戶中間置的資金，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其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目前正在考慮收購香港的若干物業。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收購任何物業訂立任何最終協議。一旦就收購任何物業訂立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主席
曹思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曹思豪先生及徐道飛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榮添先生、吳宏圖先生及羅翠玉女士組成。